

IFAC



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发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织翻译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 发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组织翻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 /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发布;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翻译.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3.4

书名原文: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ISBN 7-5005-6442-2

I. 职… II. ①国…②中… III. 会计人员 - 职业
道德 - 道德规范 IV. F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1641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cn>

E-mail: cfeph@dre.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 毫米 32 开 8.75 印张 186 000 字

2003 年 4 月第 1 版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18.00 元

ISBN 7-5005-6442-2/F·5623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通过制定普遍适用的技术准则，在全球范围内发展和促进会计职业的协调，始终提供符合公众利益的高质量的服务。由于各国文化、语言、法律和社会结构存在差别，国际技术准则的实施将不可避免地受到影响。因此，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认为有必要制定国际职业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作为各国制定职业会计师道德规范（包括职业道德守则、细则、指南、行为准则等）的基础，以促进技术准则在各国得到贯彻和实施。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道德委员会就是适应这一要求而成立的，它负责制定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并促进各会员团体的理解和接受。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于1996年7月发布的《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以下简称《守则》）是道德委员会的重大成果之一，它适用于在公共会计师领域、工商业界、政府部门和教育界工作的所有会计师，为各国制定职业会计师道德规范提供了一个范本。道德委员会于1998年1月和2001年11月两次对《守则》进行了修订，最近一次修订主要集中在《独立性》部分。

为了更好地学习和借鉴《守则》，促进我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的建设，我们组织有关同志将其翻译成中文。参加翻译的有杨志国、罗梅、常志安、陈明海和周芳，吴溪、林启云、殷德全和朱锦余同志参加了校阅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陈毓圭同志对全部译文进行了审订。为了方便读者理解和查阅原文，我们还附录了《守则》的英文全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03年4月

目 录

定 义	(1)
引 言	(6)
公众利益	(7)
目 标	(9)
基本原则	(9)
守 则	(11)
第一部分 适用于所有职业会计师	(12)
第 1 章 公正性和客观性	(12)
第 2 章 道德冲突的解决	(13)
第 3 章 专业胜任能力	(15)
第 4 章 保密	(16)
第 5 章 税务服务	(18)
第 6 章 跨国活动	(20)
第 7 章 宣传	(21)
第二部分 适用于执行公共业务的职业会计师	(22)
第 8 章 鉴证业务的独立性	(22)
第 9 章 专业胜任能力以及与利用非会计师有关的 责任	(81)
第 10 章 收费和佣金	(82)

第 11 章	与公共会计师业务不相容的活动	(85)
第 12 章	客户的资金	(86)
第 13 章	与其他执行公共业务的职业会计师的关系	(87)
第 14 章	广告与招揽	(94)

第三部分 适用于受雇的职业会计师..... (100)

第 15 章	忠诚的冲突	(100)
第 16 章	对同行的支持	(101)
第 17 章	专业胜任能力	(101)
第 18 章	信息的表述	(102)

附录一：(成员组织名称) 职业道德规范序言

理事会政策声明.....	(103)
--------------	-------

附录二：职业道德规范的实施和执行

理事会政策声明.....	(107)
--------------	-------

附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111)
--	-------

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

定 义

在本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中，下列名词在第一次出现时用粗体予以标明，并具有以下含义：

广告： 为招揽业务，将执行公共业务的职业会计师所提供的服务或技能方面的信息向公众进行传播。

审计客户： 与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有关的单位。当审计客户是上市公司时，审计客户通常还包括其关联方。

审计业务： 对会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提供高度保证的鉴证业务，例如按照国际审计准则执行的业务。审计业务还包括国家法律或其他法规所要求的法定审计。

鉴证客户： 与事务所执行鉴证业务有关的单位。

鉴证业务： 提供下列保证的业务：

- (1) 为鉴证对象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循了既定的适当标准提供高度保证；
- (2) 为鉴证对象在既定环境下相对合理提供适度保证。

这包括按照国际审计实务委员会发布的国际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业务，或按照国际审计实务委员会发布的具体鉴证业务准则执行的业务，例如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对会计报表的审计或审阅。

鉴证小组：

- (1) 参与鉴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
- (2) 事务所中可以直接影响鉴证业务结果的其他人员，包括：
 - 能够对确定鉴证业务合伙人报酬提供建议，或对鉴证业务合伙人进行直接监督、管理或其他检查的人员。就审计业务而言，审计小组包括从项目合伙人至首席合伙人之间的各级别高级人员；
 - 就有关技术或行业特定问题、交易或事项为鉴证业务提供咨询的人员；
 - 对鉴证业务实施质量控制的人员；
- (3) 对于审计客户，还包括关联事务所中能够直接影响审计业务结果的所有人员。

客户账户：

专门用于存储客户资金的银行账户。

客户资金：

执行公共业务的职业会计师收到的、由收票人或收票人名义持有或支付的资金，包括各种资金票据（例如汇票、本票）以及可转换为现金的票据（例如不记名债券）。

近缘亲属：

父母、已经独立生活的子女或兄弟姐妹。

直接经济利益：

- (1) 个人或单位直接拥有并控制的经济利益（包括由他人管理但由所有者自主控制的经济利益）；

- (2) 个人或单位通过控制共同投资工具、房地产、信托或其他中间工具受益而拥有的经济利益。
- 董事和经理：** 负责一个单位治理的人员（其称谓可能因国家不同而不同）。
- 受雇的职业会计师：** 受雇于工业、商业、公共或教育部门的职业会计师。
- 现任会计师：** 已接受审计委托或正在为客户提供会计、税务、咨询或类似专业服务的执行公共业务的职业会计师。
- 经济利益：** 从某一单位的股票或其他证券、债券、贷款或其他债务工具中获得的利益，包括取得这种利益的权利和义务以及与这种利益直接相关的衍生利益。
- 事务所：** (1) 由职业会计师设立的独资所、合伙所或公司；
(2) 控制上述实体的单位；
(3) 受上述实体控制的单位。
- 直系亲属：** 配偶（或等同配偶者）或受抚养者。
- 独立性：** 独立性是指（1）实质上的独立——这种内心状态能使意见不受有损于职业判断的因素的任何影响，使人能公正行事，保持客观和职业谨慎；（2）形式上的独立——避免出现重大的事实和情况，致使拥有充分相关信息（包括所用的防范措施）的理性第三方合理推定事务所或鉴证小组成员的公正性、客观性或职业谨慎受到损害。

- 间接经济利益：** 个人或单位通过不受其控制的共同投资工具、房地产、信托或其他中间工具受益而拥有的经济利益。
- 项目合伙人：** 就审计业务而言，是指负责对审计客户的合并会计报表签署审计报告的合伙人，以及负责对构成合并会计报表一部分并要求单独出具报告的会计报表签署审计报告的合伙人。在不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情况下，项目合伙人是指负责对会计报表签署审计报告的合伙人。
- 上市公司：** 股份、股票或债券在被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挂牌交易或按照被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或其他类似机构的规则流通的单位。
- 关联事务所：** 同受某一事务所控制、所有或管理的单位，或拥有充分相关信息的理性第三方能够合理推定其为某一事务所在国内或国际的一部分。
- 客观性：** 是指公平、理性诚实与超脱于利益冲突。
- 分部：** 按地域或业务类别划分的群体。
- 执业机构：** 向公众提供专业服务的、由职业会计师设立的独资所、合伙所或公司。
- 职业会计师：**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成员组织的会员，不论其是执行公共业务（包括独资所、合伙所或公司），还是在工业、商业、公共或教育部门工作。
- 执行公共业务的职业会计师：** 向客户提供各种专业服务的合伙人或类似职位的人员、执业机构的雇员，不论其专业服务类别（如审计、税务或咨询），以及在执业机构中负有管理职责的职业会计师。该术语也指执行公共业务的事务所。

- 专业服务：** 职业会计师提供的、需要会计或相关技能的服务，包括会计、审计、税务、管理咨询以及财务管理等。
- 宣传：** 向公众告知与职业会计师有关的事实，其目的不是为了故意抬高该职业会计师。
- 援助会计师：** 是指接受现任会计师或其客户委托从事审计、会计、税务、咨询或类似业务，或为满足客户要求而接受咨询的执行公共业务的职业会计师。
- 关联方：** 是指与客户具有以下关系的单位
-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客户，而且客户对其而言是重要的；
 - (2) 在客户内有直接经济利益，而且该单位对客户有重要影响，在客户内的利益对于该单位重要；
 - (3) 受到客户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单位；
 - (4) 在客户或与客户有上述（3）中关系的单位中，有对该单位影响重大的直接经济利益，并且这一利益对客户及其（3）中的关联方有重大影响的单位；
 - (5) 与客户同处于共同控制下的单位（此后称为姐妹单位），而且该姐妹单位和客户对于同时控制客户和姐妹单位的单位都很重要。
- 招揽：** 是指为了提供专业服务而接近潜在客户的行为。

引 言

1.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认为，由于各国文化、语言、法律和社會结构的差别，制定具体的职业道德规范主要是各国成员组织的任务，各国成员组织有责任贯彻和实施这些规范。
2.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认为，全球范围内会计职业的特点体现在努力实现一系列的共同目标，并为此遵守一些基本原则。
3. 在认识到会计职业上述职责的基础上，为了在提供指导、鼓励工作的持续性、促进协调等方面发挥作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认为有必要制定国际职业会计师道德守则，作为各国制定职业会计师道德规范（包括职业道德守则、细则、指南、行为准则等）的基础。
4. 本守则旨在为各国建立职业道德指南提供一个模板。它为职业会计师制定了行为准则，并阐述了为实现共同目标职业会计师应遵守的基本原则。虽然各国的会计职业处在不同文化、不同监管要求的环境中，但本守则的基本目标应得到一贯遵循。当某一国家的规范与本守则的某一条款发生冲突时，也可以执行该国的规范。对于那些有意直接采用本守则作为其本国守则的国家，国际会计师联合会制定了一项声明，用以说明本守则在该国的权威性和适用性。该声明包含在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理事会政策声明《（成员组织名称）职业道德规范序言》中。

本守则第8章为鉴证业务的独立性要求建立了一个概念框架，该国际标准是各国制定标准的依据。因此，成员组织或事务所不允许采用比该章要求更低的标准。如果法律或规章禁止成员组织或事务所遵守第8章某些部分的要求，

那么他们也应遵守该章其他部分的要求。

5. 除非有特别规定限制，无论是在公共执业机构，还是在工业、商业、公共或教育部门工作的职业会计师，均应遵守本守则的目标和基本原则，这是本守则的基础。
6. 一种职业区别于其他职业的特征包括：
 - (1) 通过培训和教育，掌握某种特定的专业技能；
 - (2) 其从业人员遵守由其管理机构制定的共同价值标准和行为守则，包括保持对事物的基本客观的看法；
 - (3) 作为一个整体承担对社会的责任（作为回报，通常可以独享某一称谓或获得某一资格）。
7. 从业人员对其职业及社会所承担的责任有时会与他们直接的自身利益或对客户的忠诚相冲突。
8. 为预防这种情况，确保最高的执业质量并保持公众对这一职业的信任，各成员组织制定对其会员的职业道德规范是非常有益的。

公众利益

9. 一种职业的显著标志是对公众承担责任。会计职业的公众包括客户、信用提供者、政府、雇主、雇员、投资者、企业和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依赖职业会计师的客观性、公正性来维持正常商业秩序的人。这种依赖赋予会计职业对公众利益的责任。公众利益是指职业会计师为之服务的人和机构组成的整体的共同利益。
10. 职业会计师的责任并不是专门满足某个客户或雇主的需要。会计职业标准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公众利益，例如：
 - (1) 独立审计师帮助保持报送给金融机构和投资者的会计

报表的公正性和有效性，从而一定程度上支持了贷款和投资的取得；

- (2) 财务经理在各类机构的不同财务管理职位上工作，为有效利用该机构的资源做出了贡献；
- (3) 内部审计师对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提供保证，增强了雇主对外披露财务信息的可靠性；
- (4) 税务专家帮助实现税务系统的可靠、效率和公平申报；
- (5) 管理咨询人员通过提倡合理的管理决策对公众利益负责。

11. 职业会计师在社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投资者、贷款人、雇主和商业社会的其他部门以及政府和一般社会公众，都依赖职业会计师高质量的会计核算和报告、高效的财务管理，以及对各种经营和税务问题提出的建设性建议。职业会计师在提供这些服务过程中的态度和行为对其行业及国家的经济利益有重大影响。
12. 职业会计师只有通过持续在一定水平上为公众提供这些独特的服务，使公众对其建立牢固的信任，才能保持自己的优势地位。让职业会计师的服务对象知悉他们享受了符合职业道德规范的、按最高执业水平提供的服务，符合全球会计职业的最大利益。
13. 各成员组织在制定本国职业道德规范的过程中，应关注公共业务以及使用者对职业会计师道德规范的期望，并在制定时考虑他们的观点。因此，现有准则与所预期的准则之间存在的“期望差距”才能够被解决或得到解释。

目 标

14. 本守则认为，会计职业的目标是在工作中符合最高的职业标准、达到最高的执业水平并总体上满足上述公众利益的要求。这些目标需要满足以下四个基本要求：

(1) 可靠性

整个社会要求信息和信息系统具有可靠性。

(2) 职业化

会计领域需要一些被客户、雇主和其他利益主体明确认可的专业人士。

(3) 服务质量

人们需要职业会计师保证其提供的所有服务达到最高的执业标准。

(4) 信任

应使职业会计师的服务对象确信存在一个约束职业会计师提供服务的职业道德框架。

基本原则

15. 为实现会计职业的目标，职业会计师必须遵守一系列前提或基本原则。

16. 这些基本原则包括：

(1) 公正性

职业会计师在提供专业服务时应当坦率、诚实。

(2) 客观性

职业会计师应当力求公平，不得因成见或偏见、利益

冲突和他人影响而损害其客观性。

(3) 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

职业会计师提供专业服务时应保持应有的职业关注、专业胜任能力和勤勉，并且随着业务、法规和技术不断发展，职业会计师应使自己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一直保持在一定水平之上，以确保客户或雇主能够享受到高水平的专业服务。

(4) 保密

职业会计师应对在提供专业服务过程中获知的信息保密，除非有法定的或专业的披露权力或义务，在未经适当或特别授权的情况下，职业会计师不得使用或披露任何这种信息。

(5) 职业行为

职业会计师的行为应符合本职业的良好声誉，不得有任何损害职业形象的行为。这一义务要求国际会计师联合会的成员组织在制定道德规范时，考虑职业会计师对客户、第三方、会计职业的其他人员、员工、雇主和公众的责任。

(6) 技术准则

职业会计师应遵照相关的技术和职业准则提供专业服务。职业会计师有责任在执业时保持应有的关注和技能，并在遵守公正性、客观性要求的限度内遵从客户和雇主的指令，执行公共业务的职业会计师还应遵守独立性的要求（见后面的第8章）。而且，他们应该遵守由以下组织制定的技术及专业准则：

——国际会计师联合会（例如，国际审计准则）；

——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